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39
4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第239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1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科尔蒂女士

目录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由有关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并应编入记录的副本中。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94-80136 (c)

下午3时15分宣布开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荷兰的初步报告(续) (CEDAW/C/NET/1和Add.1-3)

1. 应主席的邀请,Bode-Olton女士、Hoevertsz女士和Swiebel女士(荷兰)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2. BODE-OLTON(荷兰)代表荷属安的列斯,就使妇女权利成为荷属安的列斯主流的国家机制的运作情况提出的问题,答复说,国家机制于1989年在总理兼一般事务部长的监督下设立。虽然国家机制的地位尚未取得正式法律地位,但它已经成功地加强对妇女权利的认识。

3. 1992年,政府组织了一个关于人权问题和报告程序的深入讲习班,其重点是讨论四项主要的人权文书,其中包括《消除一切对妇女歧视公约》。与会者主要为公务人员、司法机关成员和各岛屿的警察部队。

4. 荷属安的列斯的决策由于缺乏统计数据而受阻,原因是缺乏标准化和资金不足。这种情况又因荷属安的列斯包括五个岛屿,每个岛屿各有其本身具体的需求和特征而进一步复杂化。不过,易受外来经济力量入侵和大量移民对其社会和政治结构造成的影响使整个社会特别是妇女感到关切。因此,政府设立一个特别单位从事人口研究,并为妇女和发展编制一个政策计划草案。

5. 至于议会中的妇女代表,现有最新数据显示,妇女占全部代表人数的13%,妇女占政府部长30%。总理也是一位妇女。

6. 关于妇女结婚的最低年龄和离婚率之间的关系,她说,虽然《荷属安的列斯民法》第78条规定妇女结婚的最低年龄为15岁,但实际上很少妇女在15岁时结婚,因为她们要完成教育和从事事业。此外,一个多学科委员会目前正在对民法进行全面审查。她承认离婚相当普遍。

7. 荷属安的列斯的妇女在各个领域日趋活跃,这可由下列事实得到证明,即妇

女在参加最近一次为小企业在举行的培训方案的学员中占65%。

8. HOEVERTSZ女士 (荷兰)代表阿鲁巴说,政府就人权问题向政策学院的学生和向感化人员和移民人员作具体说明。此外,《世界人权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已经被译成帕皮阿门托语,并在全社会散发。

9. 关于阿鲁巴的国家机制,政府已于1986年在社会事务指导委员会内为妇女事务任命了一个联系人,不过,一个完整的部门间的解放政策尚待编制。

10. 对妇女和儿童的性虐待仍然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领域。在阿鲁巴如在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性犯罪和有关罪行在警方的全部工作量中占很大比重。一个由从事儿童福利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的私人基金会,“雷斯帕塔米基金会”已于1991年设立,以协助成为这类罪行受害人的儿童。性虐待的成年受害人可以通过法院或通过社会事务指导委员会家庭疑难局寻求纠正。“雷斯帕塔米”基金会还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成立那些受害人的自助团体。

11. 关于以怀孕理由而解雇的问题,她说私营部门的雇员受两项主要法律保护,第一项是《关于终止劳动契约的土地法规》,其中规定雇主必须事先获得劳工部部长的核可才能终止劳动契约。事实上,怀孕从来未被视为批准终止劳动契约的充分理由。第二项法律是《阿鲁巴民法》,其中禁止以生病或意外事故为理由而解雇。虽然怀孕没有明确提出,但怀孕被考虑列入“生病”项下,社会安全法就是这样规定的,其中规定孕妇有权领取社会福利。政府雇员受《关于实质性公务人员法的土地法规》的保护。

12. 不过,尽管有这些规定,在私营部门还是生过若干以怀孕为理由而解雇的情况。在其1992年6月24日的判决中,阿鲁巴初审法院裁决阿鲁巴民航同其雇员签订的劳动契约中规定怀孕构成终止雇用的理由,这项规定显然是没有理由的,因为只有妇女才会以怀孕的理由而被解雇。这是基于性别理由的直接歧视,因此是无效的。在明显的不合理的解雇情况下,法官可以对雇员准予赔偿损失或准予复职。

13. 现有数据显示,在阿鲁巴艾滋病的感染率比较低,但正在稳步增加。在免疫

机能丧失病毒呈阳性及反应的病例中,男子约占60%。传染的主要原因是异性接触,阿鲁巴人和住在阿鲁巴的外国人受感染的人数相等。一个国家艾滋病委员会已于1987年在阿鲁巴成立,以便对艾滋病病人和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呈阳性反应的个人提供治疗和咨询意见,并开始实施控制方法其中包括保健教育和对致病因素的监视。保健教育活动包括经常电视广播和在全国散发海报和传单。此外,还向易受感染的社群如妓女等大量散发避孕套。此外,妓女得到特别指导和咨询意见;妓女在领取工作证之前必须向公共卫生部传染病单位报到,并且必须接受定期检查。这些努力只有经过一段长时间后才能知道是否收效。

14. SWIEBEL女士(荷兰)在答复问题时说,荷兰的国家机构是各种机构综合而成,其中包括:社会事务和就业国务秘书,他负有主要的政治责任,并且是国家机构的核心成员;协调解放政策部,负有行政责任;以及解放理事会和机会平等委员会,两者均为半独立机构,执行通过立法授权所交付的具体任务。核心国家机构的重要任务是促使公众关切妇女问题,以便使这些问题继续在政治议程中占有重要地位,并达成可行的政策解决办法。现正作出努力,敦促其他各级政府处理这些问题。

15. 政府赞赏一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题为“样品或破车”的报告,这份报告平衡了提交委员会的官方报告,正确地反映了荷兰的政府同私人志愿组织之间的关系。虽然荷兰政府极其重视权力与责任的分配,但它在政策决定和预算支出方面仍然完全对议会负责。非政府组织只是对它们各自的支持者负责,并且可以批评或质疑政府政策。政府认为反映公众利益的非政府便是民主社会的一大资产、因此愿意对它们的活动提供财政支助。

16. 就非政府组织方面而言,荷兰的平等政策是建立在这一战略基础上,即妇女问题列入所有决策领域和层级。

17. 她仔细地注意到委员会各成员对报告缺乏分析这点所提的意见。她指出,报告内容是由行政机构不同部门提供的,所以很难遵循委员会的指导准则而同时又兼顾到政府本身的政策优先次序。

18. 促进妇女经济上的自力更生是政府的主要政策目标,1981年平等问题的政治责任已经由福利事务部转到社会事务和就业部。

19. 关于根据第2条涉及法律上保护妇女反对歧视的权利的问题,她报告说,《平均机会法》自1989年修订以来已经在法院里被援引来审理了几近50个案件。其中大部分的案件由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审理,这是一个半司法机构。刑法中关于性别歧视的新规定已于最近生效,《一般平等机会法》预期将于1994年成为法律。

20. 非政府组织题为“样品或破车”的报告指出,关于歧视案件的新的公检准则不够明确。荷兰政府证实,继《平等机会法》生效后将对这些准则加以审查和澄清。

21. 她在答复什么叫做“横向关系”的问题时说,这是指公民之间的关系,以别于公民同国家之间的“垂直关系”。在荷兰,国家必须永远尊重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不过,也有些人辩论公民是否应该尊重彼此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特别是当基本权利与自由相冲突的时候。反歧视立法的一个重要目的是要确定在何种情况下公民应尊重其他公民的基本权利,以及在何种情况下他们应坚持自己的信念。

22. 关于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问题,荷兰政府建议就政府政策对针对妇女暴力的影响进行一项研究。1993年,约支出4 000万美元打击这种暴力。已修订了有关立法确定婚姻内的强奸的惩罚并扩大强奸的法律概念。也改善了暴力犯罪、包括性暴力受害者的法律地位。其他重要的政策手段是研究和援助性暴力的受害者。在年青女子和妇女的自卫和社会安全领域采取了一些措施。此外,还展开了一场儿童虐待资料运动和一项关于预防性暴力的提高觉悟的项目。

23. 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是各政府部门的责任。福利、公共卫生和文化部负责这种暴力受害者的照顾和援助;司法部负责关于风俗的立法;社会和就业部处理有关打击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负责解放政策的社会和就业国务秘书协调关于针对妇女暴力的政策。此外,解放政策部门间协调委员会的性暴力工作组协调在公务一级的这些活动并就政策问题向政府提供意见。

第3条

24. 由于解放政策在荷兰向来是特别的一位国务秘书的责任,因此,不应把1991年解放政策内阁委员会的取消看成是一件重大的事件。事实上这个委员会只是在1986年成立而已,现在不过是恢复解放政策国务秘书办事处。

25. 不幸的是,不能及时向本届会议提供关于荷兰的妇女地位的统计摘要英文本,但将在1994年发表并提供给委员会。妇女社会地图是以荷兰文发表,因此对委员会用处不大。

26. 以不同方式分担对国家、区域和省一级的妇女支助中心的经费责任。解放政策国务秘书保证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支助中心得到支助,通常是五年期,五年之后进行一次评价,以确定补贴应否延长、转移或结束。指导原则是这些机构的工作必须继续。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支助中心为它们的咨询技术和其他产品找到了市场,无须进一步的政府补贴也能够继续下去。1994年,各省将负责12个省解放办事处的经费筹措。在头一个五年期之后,继续补贴这些办事处的决定权将归回各省。解放政策国务秘书对于各级公共行政的解放支助政策的适当运作通盘负责。

27. 关于临时特别措施,荷兰的政策积极行动和优待措施是有关组织、机构和企业的范围,只有逼不得已才通过法律实行。荷兰政府已订下指标增加公务所有领域的妇女代表人数;然而,如果没有达到这些指标,不会制裁。一些非政府组织和企业实行积极行动措施,例如在征聘广告中特别要求妇女提出申请。

第5条

28. 荷兰认为,性别优待问题属于《公约》第2条和第3条的范围;将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包括一项关于其有关政策和方案的概览。

第6条

29. 荷兰政府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政策有几个目标:防止疾病的

蔓延,为照顾感染的人建立一个满意的结构,鼓励科学研究,防止对感染的人歧视和蔑视。至1992年4月1日截止,荷兰的艾滋病病例累积总数达到2 076宗。估计有8 000至12 000人受到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感染。约有80%的艾滋病病例在同性恋或双性恋男子中发生,约有94%为静脉注射毒品者。卫生、福利和文化部在大量关心团体的合作下负责执行国家、区域和城市一级的艾滋病政策,其政策是根据下列原则:个人责任、容忍不同的价值和生活方式;就预防提供坦率意见;广泛的安全性行为概念;充足的经费数额。三个委员会就国家艾滋病政策向卫生国务秘书提供咨询。

30. 最近在荷兰全国设立了一个作为艾滋病中心的医院网。此外,还在每一保健区域指定一个疗养院协调对艾滋病病人的照顾和治疗。向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人提供住院和门诊的辅导。从1988年至1991年,卫生部一共资助了66项艾滋病研究项目。荷兰反对将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检验作为未来雇员必须的体格检查的一部分;它又否决在国际旅游范围内的各种检查。荷兰政府为妓女进行了一些艾滋病宣传运动。

31. 荷兰在贩卖妇女方面面临的问题是强迫卖淫。告诉荷兰政府他们受到这种待遇的非法外国人在调查和法庭审判间获得居留许可。

32. 没有发现不禁止色情与对妇女暴力之间有任何联系;成年人得到色情的机会甚至可能缓和对妇女使用暴力。当然色情对16岁以下仍是禁止的。正在重新修订儿童色情立法,不但使儿童色情有罪,拥有儿童色情也有罪。

第7条

33. 荷兰正在探讨增加在政治和公共行政妇女人数的途径。根据荷兰的政治制度,荷兰政府不能对独立自主的政党施加任何影响,这些政党提出在立法机构服务的候选人名单。因此,政府限于制订标准和目标以及创造有利于它要求的变化的条件。举例说,政府的政策包括向一些政党提供赠款,以便增加妇女候选人的数字。设

立了特别工作组研究动员妇女参与决策和公共生活的问题。

34. 荷兰政府不支持“均等式民主”的目标,认为这项目标违反基本民主原则:荷兰政府认为,规定50%的竞选席位保留给妇女构成了对公民投票权的侵犯。应当通过教育、协商和各政党确定灵活的指标来推动政治代表权的平等。

35. 荷兰政党登记候选人名单。由该政党确定的名单上的名次确定了席位的当选。然而通过一项优惠投票制,在名单上名次低的候选人仍然可以当选,可以用这项办法作为选举妇女担任公职的一项手段。政府每年向每一政党给予270万美元的数额进行训练、教育和智囊活动,可是为了独立自主起见,政党必须筹集它们本身的业务和选举活动经费。

36. 内阁任命并经女皇批准的12名女皇专员往往长期任职。因此,出缺率很低,无论如何,内阁很难任命新人担任这些职位。因此,在1995年之前有一名女专员的目标并不重要。

第8条

37. 外交部积极努力动员妇女参加外交服务;外交部特别设法增加在高级职位中的妇女人数。政策措施目标是征聘和提升妇女并象政府其他部门那样,如两名资历相同的候选人中有一名是妇女,将尽可能对妇女给予优待。

第9条

38.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后,荷兰政府废除了《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理由是该公约违反上述文书。

第11条

39. 和其他西欧国家比较,虽然荷兰妇女的就业率一向较低,可是妇女工作人口已从1975年至1990年的32%增至54%。

40. 不能把非全日就业妇女百分数增加看作是歧视妇女的一种表现：很多妇女要求非全日的工作，因为这些工作使她们能够平衡她们不同的职责。很多男子也谋求非全日工作；荷兰最大的工会FNV开展了一次教育运动提倡这个概念，认为这项办法是年轻的父亲过较综合的生活的一项手段。

41. 在荷兰，正常的工作周是38至40小时，工时较少的工作是非全日工作。对于兼任两份非全日工作的妇女人数没有统计资料，可是也没有任何数字证明有很多妇女兼任几项非全日工作来挣取全日工作的薪金。一般来说，要求全日工作的妇女都能够找到全日工作。

42. 政府已采取措施，解决关于许多妇女从事范围有限技术低的工作的问题；其中包括增进女学童的认识运动、专门技术中心、宣传运动及编制教材。在荷兰，同工同酬是个问题。在修订《同等机会法》时，所并入的《同酬法》是为解决该问题所作出的努力。集体行动确实被证明是妇女同这些情况直接进行战斗的有效办法。例如，报告第173段所述，对规定歧视性限额的职业训练所提出的诉讼已有圆满的结果。1991年官方统计数字列出13 000个在家就业事例，但其它报告登记有166 000个事例。无论如何，现正起草法律，以改善在家工作的人的状况。

43. 一般平等机会法终于禁止在私人保险方面一切形式的歧视。关于个人所得税制，有人关切妇女参加劳动力市场会对所谓养家活口者的福利产生不利的影响。1980年代初，荷兰在实行税收改革时建立男女平等的个人津贴制度。大约3000美元的津贴是个人收入中的免税部分；如纳税人的伴侣没有工作，津贴将增加一倍。不过，当无收入的伴侣进入劳动力市场时，如其收入等于或高于个人津贴，另外的伴侣就不再是养家活口者，因而丧失其双倍津贴。由于这项政策，从事非全日性及月薪低的工作的妇女会感到泄气，不想找工作。从社会-经济观点来看，尚未确定该制度对所有妇女，还只是对少数妇女产生抑制作用。

44. 在工作中受歧视的妇女可援引《公约》第十一条，不过只能对国家而不能对雇主或另一名公民提出起诉。最后，在荷兰这一区别并不重要，因为平等机会法和

一般平等机会法为妇女提供许多途径,寻找法律解决办法。

45. 下一份报告将载列较多有关第十一条的具体分析,特别注意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报告还讨论有关女农业工人的政策的问题。

第12条

46. 将于1994年研究妇女取得保健服务的问题,妇女占新的艾滋病者的人数越来越多。女艾滋病者的平均年龄低于男子。所有有关政府方案均提供给男子和妇女,并没有任何特别为妇女执行的方案。鉴于这个问题对妇女的重要性,荷兰政府设立了一个妇女和艾滋病办事处,还在荷兰艾滋病病毒协会中设立专门为妇女服务的部门,该协会已建立一个全国网络,以促进自助团体。

47. 荷兰的麻醉药品政策旨在尽量限制麻醉药品滥用对使用者自己和社会所造成的危险。所采用的原则是只有协调、平衡而多学科措施才能控制麻醉药品问题,有关麻醉药品滥用和妇女的具体资料不多;女吸毒者和男吸毒者的比例大约为1对3。

48. 虽然没有有关人工授精的法律规定,医院及其它机构订有关实行这种手术的条例。最重要的是,不得根据婚姻状况、性别选择或生活方式拒绝一名女申请人的要求;如果医生在某一病例中基于道德,反对施这种手术,他可嘱病人转诊于其他医生。

49. 目前,没有任何有关老年怀孕的法律。经联合王国倡议,欧洲联盟的一个工作组很快就此事开始进行讨论。

第16条

50. 荷兰议会现正审议一项关于选择姓氏的男女平等议案,其内容涉及男女都有权保留姓氏、使用配偶的名字或把配偶的名字放在姓前面。

51. 自1991年颁布新的配偶强奸法以来,已发生几宗这类案件,多数涉及分居但

尚未离婚的配偶。荷兰认为,以“违反意愿”的词取代“用武力”的词没有什么好处,因为这种提法会引起对被奸者的态度表示怀疑。根据现行法律,控方只须证明使用武力或任何其它强迫方式。

52. 堕胎前等待五天的强制性期限的目的是鼓励妇女三思而行。此外,计划在流产法内载入较严格的规定,以便保证每一流产决定都是经过审慎考虑才加以作出的。在怀孕最初的20星期内,可根据医学和社会原因批准堕胎,并由有可进行堕胎特别许可的医院或诊所的一名医生施这种手术。

53. 主席说,虽然对荷兰政府关于欧洲妇女运动努力争取的相等民主的立场感到惊奇,但这项意见为反省提供宝贵的基础。

54. 在当前的世界经济危机中,非全日性工作可能是解决工作时间问题的一个有趣的创造性办法:荷兰的办法可能确实比其它国家更加先进。

55. 她感谢荷兰代表的答复,指出她对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的作用的解释有特别深刻的印象。

56. 加西亚-普林斯女士希望委员会成员可获得荷兰代表团所提供的答复副本。她指出荷兰同发展中国家特别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合作执行方案值得赞扬,并说认为某些国家,例如她本国,委内瑞拉似乎不需要帮助不一定是对的。

57. 布拉沃拉姆章女士赞扬荷兰代表其政府作出重大努力,使妇女充分参与国家生活,并补充她希望有更多关于医生基于道德反对人工授精的资料。

58. 斯维贝尔女士(荷兰)指出,在国际合作方面,荷兰同例如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进行这种合作,双方正在进行对话,确定怎样使来自世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妇女共同努力,产生更好的结果。荷兰还在发展方面进行合作,认为妇女和发展政策的概念应纳入一国的全面发展合作政策内。这会迫使各国政府采取选择性办法。虽然她不能进一步评论委内瑞拉的特殊情况,但她充分注意到所表达的关切。

59. 关于人工授精,必须铭记在象她本国的国家,对道德问题有不同的看法。根据她所提及的行为守则,个别医生可仅是对此问题有不同的意见,反对施堕胎手术,

但有义务嘱妇女转诊于其他机构或医生。

60. 阿巴卡女士指出荷兰是对此问题通过一项法律的少数国家之一,想请荷兰代表是否能够告知委员会有关安乐死术的经验。

61. 斯维贝尔女士荷兰说本国代表团决定把妇女问题同安乐死术联系起来是很危险的,因为这会给人一个印象,亲戚的命运必定是主要由妇女来决定。这是个非常复杂而政治敏感的问题,因此临时发表任何正式声明不是明智之举。不过,她乐意提供荷兰政府关于此问题的政策的正式信件。

62. 斯维贝尔女士、博迪-奥托女士和霍维尔特齐女士(荷兰)离座

63. 应主席的邀请,伯纳德小姐(圭亚那)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64. 伯纳德小姐(圭亚那)回答了法院是否可以援用和执行《公约》条款的问题,她说《公约》还没有成为圭亚那的法律,也没有纳入宪法,但《公约》的某些条款可以由法庭实施的特定法规处理。

65. 她说该国政府已采取若干措施减轻结构调整方案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其中包括减轻社会影响方案对老年妇女、孕妇和授乳的母亲给予定期补助,以减轻商品和服务价格提高后所造成的高生活费用的影响,此外还有食品换工方案。

66. 《公约》的执行已使妇女地位普遍得到改善,在一些情况下集中注意克服妇女发展的各项障碍。不仅使妇女组织,而且也使以男人为主的机构和整个社会提高了认识。

67. 关于堕胎问题,她说根据正式材料,1993年有291次堕胎,以24至29年龄组的人最多。然而,鉴于堕胎在圭亚那被认为是一种罪过和社会污点,因此许多堕胎没有报告是极为可能的。根据泛美卫生组织研究结果,圭亚那堕胎率很高,东印第安妇女人数最多,其次是黑人妇女。美洲印第安人妇女一向排斥堕胎。没有充分参加计划生育方案的妇女经常使用堕胎作为一种避孕的形式,因此迫切需要计划生育的指导。虽然家庭协会负责提供计划生育的指导,但政府没有关于此问题的政策。堕胎并非罪过的问题目前正在辩论之中,使用医术结束怀孕法案已提交议会,虽然宗教团

体强烈反对,但仍有可能通过。

68. 关于退学人数问题,1992/93年大学退学率中男人占81.1%,妇女占18.9%。小学和中学男女学生退学率的可靠数据将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但正式资料表明,特别是在中学一级,男孩退学率高于女孩。在师范学院,女生的人数明显多于男生,最近日益明显的倾向是,女生在师范学院就读的时间长于男同学;在1980和1985年,情况与此相反。女生进入高等院校的比率高于男生,特别是法律专业,但这是最近的趋势。

69. 关于迁徙问题的资料将在下次报告提供。从农村地区迁往城乡的人数很多,特别是年轻人经常遭到雇主的残酷剥削,有些雇主甚至对少女进行性侵犯。其中一些青年人有时参与日益严重的毒品走私。政府正在采取措施严厉打击毒品交易。还有许多人离开圭亚那,主要是去北美。希望经济情况改善以后能够减慢这种趋势,还希望说服海外的圭亚那技术工人回国,以减缓该国严重缺乏技术人员的情况。

70. 关于是否所有公民都受益于经济发展以及是否有任何限制的问题,她说从法律上来说,全体公民都受益于经济发展。但实际上许多圭亚那人处于不利地位;经济改革措施对这些人影响最大。

71. 关于《宪法》第40(1)条中“公众利益”的含意,她说《宪法》保护个人的权利,但在公众利益和国家利益需要时,个人权利要服从整个社会的总体权利和自由。这项规定并不会造成权利受到侵害,因为法律根据宪法保护个人权利,任何人的权利遭到侵犯时可要求法庭纠正。

72. 关于编写本报告时同妇女组织协商问题,她说妇女事务局主要负责报告的编写工作,该局同非政府妇女组织保持联系,该国代表团回国后,将向各组织报告。非政府妇女组织的代表将参加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4次世界妇女会议的筹备工作。

73. 关于圭亚那申请联合国系统的援助问题,特别是在保健方面的援助,她说由多边和双边组织资助的项目的执行情况有许多延误,其原因一方面是需要大量的追加经费,另一方面也由于政府没有足够能力提供行政和财政的对应支持从而限制了

吸收更多援助的能力。

74. 关于已修订和尚待修订的法律,1980年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审查有关妇女和儿童的现行法律并提出修订意见。委员会建议对某些有歧视性的法律作出修订,因此1983年通过新的立法取消了合法婚姻所生子女同非婚生子女之间的差别,从而废除了所谓的私生子法。1990年通过法律取消对妇女的歧视,使妇女在遭到歧视时可以通过法庭要求改正。

75. 她说有一些促进妇女发展的现行方案将随着经济的改善得到加强。上届政府颁布的关于妇女问题全国政策声明经本届政府加以补充,将作为加强妇女方案的基础。无法制订发展的时间表,因为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改善经济和减少国家债务。政府完全了解收集资料和登记统计数据方面的缺陷,正在争取国际机构协助改善这种情况。

76. 政府对此问题采取的行动似乎非常缓慢,实际上正在谨慎行事以便从国家立法中去掉对妇女的歧视。政府已在1980年《宪法》中增加了妇女平等的条款(第29条),从而使妇女可以担任更高级别的公职。为提高妇女地位政府还采取了其它措施,如1993年《非婚生儿童法案》和1990年《平等权利法》等文献,去掉了非法结合给妇女和儿童带来的烙印,使这些妇女可以要求纠正基于性别的歧视做法。现在有一名妇女事物部长,表明新政府决心提高妇女地位。

77. 关于《公约》和地方法律之间关系,她说圭亚那妇女根据宪法和国内法可以入禀法庭,从而享有很大程度的保护。通过特定法规已将《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纳入圭亚那国内法。一般来说,一旦批准一项国际公约后,公约的各项规定就已生效,在地方法院中成为正当权利。圭亚那政府多年来不断发展地方法律对妇女的保护;这种保护不仅类似于《公约》提供的保护,而且也是充分的。

78. 关于《公约》具体条款的问题,她说,对于危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没有准确的统计数字。但可以说相当普遍,社会所有层面都有发生;生活比较富足的妇女更不愿意报告这些事件。最近以来,妇女才开始报告其配偶或依法结婚的丈夫对她们的攻

击。有时警方不愿进行起诉,有时由于压力或恐惧,妇女后来撤销指控或要求宽大处理。妇女组织一直要求由女警察调查这些案件,还要求设立家庭法庭处理这些事件。非政府妇女组织计划为受虐待妇女设立庇护所和热线,正在争取国际援助给予资助。一个非政府组织最近向政府提出一份国内暴力法案草案,其中要求法院对虐待者发出限制令和禁止令,并将采用其它加勒比国家所实施的类似法案的形式。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计划发动一场教育运动,特别是在学校中教育年青人采取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并要自尊和尊敬妇女。

79. 关于第二条对圭亚那各民族的适用问题,她说,根据《宪法》全体公民有权进行风俗习惯和宗教活动。土著居民美洲印第安人(占人口6.8%)已同社会相融合,参与社会所有方面的生活。最近设立了主管美洲印第安人事务的部门,有若干组织保护美洲印第安人的权利。美洲印第安人的议员有9名,包括两名妇女。正在作出努力保存美洲印第安人文化和发展美洲印第安人手工艺。

80. 非洲人占人口的35.6%;他们曾经被作为奴隶运来在甘蔗园工作。奴隶制的后果是家庭分离,非洲文化和传统遭到破坏以及以基督教代替非洲宗教。在公共部门的工人中有很多非洲人。

81. 中国人和葡萄牙人作为契约移民来到圭亚那,并经营贸易和商业。圭亚那还有少数欧洲人,同中国人和葡萄牙人一起,共占人口的4%。

82. 东印第安人(占人口的49.5%)作为契约移民来到圭亚那,并保存了他们的语言、风俗和宗教(主要是印度教和伊斯兰教,以及少数的基督教)。一些宗教仪式曾限制妇女的自由,包括包办婚姻的作法已逐渐消失。东印第安妇女不能经常参加决策或担任以男人为主的宗教职位以及其它领导职务。各民族的妇女受到男人的某种控制;经济的依赖性更加重了这一问题。但也有一些重大的变化。

83. 关于全国的妇女机制,她说,在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住房部有一位资深部长主管劳动和住房事项,有一位地位较低的部长主管人事和社会保障事项,包括妇女事项,妇女事务由妇女事务局主管。

84. 关于是否采取特别措施促进男女平等问题,她说妇女事务局负责项目的监测和实施;80%的项目以妇女为直接对象,其中的70%集中在该国10个行政区中的7个区,以取得技能和教育为主要内容。包括小企业管理方面的培训,以及组织保健讲习班。5%的项目以社区为基础,重点是水和卫生。

83. 圭亚那没有法律禁止妇女卖淫,但是订有法律规定男人依卖淫所得生活或从事不道德勾引应予惩罚,并订有关于游荡和拉客的法律。政府试图鼓励年轻妇女从事有入息收益的活动。许多妇女特别是在非正式部门从事企业活动。不过,年轻妇女从农村移居城市地区,这就增加卖淫事件;正在努力提高农村地区的生活水平,鼓励年轻妇女留居农村。

86. 关于第7条,圭亚那的就业趋向显示出大致符合传统定义下妇女经济作用的性别分工。1980年,大多数妇女劳动力在专业和技术部门就业,其次是在秘书和相关的工作领域以及服务业部门。虽然只有很小百分比的妇女实际上受雇于农业部门,但是有大量妇女从事家庭糊口耕作和家禽养殖,贴补家计。在私营部门,中下层管理人员中有少数妇女,但数目正在增加,主管人员则几乎清一色是男人。妇女唯一能发挥重大决策作用的领域是公务员部门和教职方面,但是这些部门的薪水很低。

87. 私营和公共部门的工会都有妇女成员。因为男人和妇女有平等就业机会,因此没有特别的妇女工会组织。虽然多年来妇女曾在工会运动中占有高职位,圭亚那政府希望更多的妇女能取得这种高职位。

88. 关于第8条,她说,使妇女不能参与决策的问题主要来自态度方面。不过,目前的趋向是妇女比男人更多地参加各行业,希望这种趋向能继续扩大。

89. 在高层政府和政治人物中妇女继续只占少数,妇女加入政府和政治领导层的情况没有显著变化。1980年至1985年间,妇女在议会的座位曾有增加,但是在1992年普选之后席位又下降了。1993年,议会中男女议员的比例是5比1,女性成员为10名非经选举任命的议员和两名政府部长。这种男女不成比例的代表状况在政府的决策岗位上一样存在,1993年部长一级的政府职位中妇女只占13.3%,1985年以来一直如

此没有增加。两名妇女部长中,一位是卫生高级部长;另一位部长在劳工、人类服务、社会安全和住房部任职,主管的单位中包括妇女事务局。目前没有女大使驻外代表圭亚那。不过,妇女占高级公务员职位的人数一直有少量稳定的增加。

90. 关于妇女在地方和国家两级参加政治活动方面,圭亚那的三个主要政党都设有妇女部门负责研究妇女福利问题和表达妇女的需要。妇女历来在政治生活特别是在政党活动和选举中发挥着非常积极的作用。不过只有很少妇女能取得领导地位,主要由于很难将政治工作和家庭责任结合起来。各政党都已认识到这个缺陷,正在努力处理这个问题。1980年建立了地方民主制度,在圭亚那的10个行政区都设立了地方民主议会。妇女参加地方代表机构的总的情况与她们在议会和政府的代表情况类似。市政府的情况则有不同,女市长的数目一直减少,但女副市长的数目却有增加。希望在即将举行的地方政府选举中妇女任职的人数会增加。

91. 关于第10条,她说已开办了不分男女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但是妇女仍然倾向于接受传统上属于女性的课程。只有极少数妇女取得工程师学位和证书或毕业于技术学校。已采取措施鼓励妇女进入以往由男人独占的行业。

92. 东印度妇女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医疗保健和就业机会,并受鼓励充分参与发展过程。

93. 谈到第11条,她说,妇女的主要生产贡献在于家庭,因此在计算就业率时极少计入妇女部分。1980年,成年妇女人口的62%参与家务劳动;到1992年,上述比率降到57%,因为越来越多妇女须出家工作以添补家计。1990年通过了《平等权利法》,其中特别规定基于性别或婚姻地位的所有形式的歧视都属非法,并规定妇女和男人从事同样工作或同样性质的工作应得到同样的薪酬。妇女如果做同样的工作或同样合格,总的来说,的确领得和男人一样的薪酬。在有些私营部门组织里,由于传统观念认为男人要养家活口,因此妇女的薪水较低。至今法院尚未收到根据《平等权利法》提出控诉歧视的案件。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时她说,《平等权利法》没有对歧视一词做出定义。

94. 妇女与男人一样有机会从事全时就业,但是往往被子女养育工作绊住。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正在提供越来越多的日托服务。早些年代,儿童可交由祖父母或亲戚照顾,但是这些时年纪较大的亲戚往往都移居北美为发达国家中出外工作的妇女做同样的照顾儿童工作。急需资助圭亚那设立日托中心,以便妇女投入劳动力市场。

95. 关于第12条,她说,除其他因素外,由于高风险妊娠、缺乏训练有素的医疗保健人员、营养不良和流产等等,产女死亡率正在上升。政府的卫生部门开支曾大大裁判:1991年的开支不到1988年的一半。1993年的预算已向卫生部门拨出更多经费,但是不能采取打补钉的措施,变成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情况。正在实施卫生教育项目,若干保健中心提供了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正在鼓励妇女参加营养讲习班、延长生育间隔。目前还没有检查子宫癌的设施也没有乳房X线照相术设备;不过一个新的诊断中心即将开幕。

96. 艾滋病的祸害主要通过异性接触已侵犯到女性人口中;虽然感染病毒的女人数比男人还是少得多,但是按比例却增长快得多。1990-1992年间,妇女得艾滋病的新案例增长了207%,男人增长了71%。圭亚那政府为防止艾滋病蔓延已针对青年团体和学校办理了一个教育方案。一个负责的父母协会正在积极工作;还经常有关于艾滋病和鼓吹使用阴茎套的无线电广播和电视讨论和广告节目,不过在文化上男人们都不大愿意使用阴茎套。正在努力改变大众对艾滋病患者的态度,并说服家庭不要排斥艾滋病患者。

97. 妇女逐渐接受了计划生育,因此人口增长率已减缓。已设立青少年计划生育方案;设在全国各地的166个保健中心都提供计划生育和咨询服务。

98. 关于第16条,圭亚那政府同意,通过一个关于家庭的全面性改革方针是可能的,它希望与其他加勒比国家多少统一一下这方面的法律。1990年,通过了两项关于家庭的法案,即《已婚人财产法修正令》及《家庭和家属供养法令》,这两项法令根本改变了有关分居配偶财产分配的法律。从1990年起,妻子如果出外就业有权分配

财产的一半,否则可分到三分之一,如果婚姻短于五年,她作为妻子和母亲的贡献都予以数量化,可以取得一部分财产。

下午6时10分散会。